

专利预审注册代理机构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预审案件质量，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鼓励代理机构充分参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服务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完成预审注册审核，且上一自然年度内提交过专利预审请求的代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包括专利代理服务机构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代理机构分级管理，是指中心根据代理机构的诚信、预审案件质量、综合服务水平等情况，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分级管理评价信息从以下渠道采集：

（一）中心专利预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二）代理机构向中心报送的信息；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四）其他公开信息。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中心开展预审注册代理机构分级管理工作，切实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第二章 分级评定与管理

第六条 中心建立《预审注册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第七条 分级评价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组成，其中，加分指标包括预审案件质量、信息报送、获奖情况、综合服务能力等，减分指标包括预审案件质量等。

具体指标内容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案件质量动态调整。

第八条 中心定期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分级评价工作。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心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

第九条 中心根据评分结果对代理机构进行排名，按从高到低划分为“A+”“A”“B”“C”四个等级。原则上排名前5%（含）的代理机构为A+级，排名5%-15%（含）的代理机构为A级，排名15%-80%（含）的代理机构为B级，其余

代理机构为 C 级。

第十条 代理机构对评分或分级定档存在异议的，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长沙中心提出，长沙中心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一条 对于 A+和 A 级代理机构：

（一）在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和长沙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媒体平台公示名单，其中，A+级代理机构将公布联系方式，颁发证书；

（二）优先审核其合作的承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主体以及产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的预审备案请求；

（三）优先审核其指导整改的备案主体的恢复预审服务请求；

（四）在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快速确权等各项业务工作中，提供优先服务；

（五）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二条 B 级代理机构以及评分 60 分以上的 C 级代理机构，应当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预审案件质量。

中心可应邀请或适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对于评分低于 60 分的 C 级代理机构，列为重

点监管对象，暂缓其专利预审服务。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可以提出书面恢复申请，长沙中心视其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其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四条 对于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的代理机构，取消其评分成绩，暂缓预审服务 1 年，期满后可向长沙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专利预审注册代理机构分级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项 (70分)	注册情况	在长沙中心完成预审注册。	70	在长沙中心完成预审注册的，加70分。
2	加分项 (42分)	预审案件质量 (22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合格率（合格率=打标量/受理量），以长沙中心预审平台数据为准。	10	预审案件数量5件以下： 合格率100%（含）的，每件加2.5分； 合格率65%（含）-100%的，每件加0.5分。 预审案件数量5件及以上： 合格率95%（含）以上的，加10分； 合格率85%（含）-95%的，5分； 合格率80%（含）-85%的，加3分。
3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未经修改，一次通过数量，以长沙中心预审平台数据为准。	8	一次通过案件每件加0.5分。
4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受理率（受理率=受理量/提交量）。以长沙中心预审平台数据为准。	4	预审案件数量5件以下： 受理率100%（含）的，每件加1分； 受理率65%（含）-100%的，每件加0.5分。 预审案件数量5件及以上： 受理率95%（含）以上的，加4分； 受理率85%（含）-95%的，加2分； 受理率80%（含）-85%的，加1分。
5		相关荣誉 (10分)	评价年度内，代理的预审案件获得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6	代理的预审案件，每获1项国家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加6分、3分、1分。

					代理的预审案件，每获 1 项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6			评价年度内，代理的预审案件被评选为市级或以上优秀文本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2	代理的预审案件，每获 1 项市级或以上优秀申请文本的，加 0.5 分。
7			评价年度内，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情况。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 A 级或以上的，加 2 分。
8		信息报送 (5 分)	评价年度内，向长沙中心反馈预审典型案例情况，或反馈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等相关线索的情况。	5	向长沙中心反馈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关键“卡脖子”等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典型案例，或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行为等相关线索，每被长沙中心采纳 1 次，加 1 分。
9		公共服务 (2 分)	评价年度内，宣传中心相关业务职能，指导或辅导创新主体在长沙中心进行预审备案的情况。	2	指导或辅导符合《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创新主体完成备案的，每次加 0.5 分。
10		能力培养 (3 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长沙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以长沙中心统计为准。	3	根据代理结构参加各项业务培训、问卷调查的情况，加 1-3 分。
11	减分项 (40 分)	预审案件质量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不通过率（不通过率=（受理量-打标量）/受理量），以长沙中心预审平台数据为准。	20	在预审范围内的案件少于 5 件，且不通过率 50%及以上的，每不通过 1 件案件，减 5 分； 在预审范围内的案件 5 件及以上的： 不通过率为 40%（含）-50%的，扣 5 分； 不通过率为 50%（含）-60%的，减 10 分； 不通过率超过 60%（含）的，减 20 分。
			违反长沙中心《关于规范专利快速预审行为管理办法》	15	被长沙中心取消注册资格的，减 15 分； 被长沙中心暂缓预审服务 6 个月及以下的，减 10 分； 被长沙中心予以提醒的，减 5 分。
12		其他减分情形	评价年度内，其他需要减分的情况。	5	根据情况减 1-5 分。

注：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